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領取/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於 _____ 年 _____ 月正式與 *前妻 / 前夫(姓名) _____ 辦妥離婚手續後，法院 *有 / 沒有頒令我 *可領取 / 須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 # 我現在沒有領取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我不打算追討。
- 我每月領取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港幣 _____ 元。
(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
- 我現在沒有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 我每月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港幣 _____ 元。
(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

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核我的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披露。同時，我亦授權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的申請。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可使用本聲明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時及辦理簽訂公屋單位租約後，有關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但不限於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辦理公屋入伙手續、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聲明人簽署： _____

： (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號